

口頭質詢

民政總署曾於早前對外公開其以內部決議形式訂定的食肆油煙排放標準，當中必須同時符合：（一）飲食場所最高允許油煙排放濃度為 $2\text{mg}/\text{m}^3$ ；（二）不可連續超過兩分鐘排放明顯可見油煙；（三）不可在任何一小時內排放明顯可見油煙累計超過四分鐘¹等三大標準，當局解釋有關決議除可讓食肆經營者有規可循外亦便於執法，而且於二〇〇七年採用相關執罰標準前已向當時所有食肆通報，所有食肆開業前亦知悉有關標準²。然而，相對於當局的回應，坊間卻有不少食肆表示未有聽聞上述執法標準。此外，居民亦質疑當局只向食肆佈有關標準的做法，此舉無疑是誤導公眾「相信」當局因欠缺量度標準以至難以解決油煙問題的推搪之辭，逼使居民繼續啞忍已困擾多年的食肆油煙排放問題。事實上，即使有關消息透過傳媒公開後，仍不少居民反映曾致電民署要求執法，卻仍然被當局人員以沒有法例依據為由拒絕執法，因而令居民質疑當局在解決食肆油煙排放問題上是否存在選擇性執法的情況，以致任由油煙問題繼續影響居民的生活。

另一方面，有食肆商戶透過特區政府設立的「環保與節能基金」申請資助以購買或更換有助改善環境質素的設備，然而這些有意降低自身對社區環境污染的食肆商戶，在成功獲得資助購置環保設備後，卻被民署以上述自訂的食肆油煙排放標準作出處罰，不但令有關食肆無所適從，更令其他有意申請「環保與節能基金」的商戶為之卻步，因為商戶普遍憂慮即使能成功申請資助改善油煙排放設備，仍有可能因無法通過民署的所謂排放標準而被處罰。如此一來，不禁令人質懷疑對有關基金提供技術及行政支援的環保局³與訂定食肆油煙相關排放標準的民政總署之間的跨部門溝通機制是否存在問題，以致受資助的審批標準與現行的處罰標準存在差異。

¹ 2013年01月03日 澳門日報 A1 版；

² 2013年01月04日 澳門日報 A3 版；

³ 第21/2011號行政法規《環保與節能基金》第4條；

針對上述情況，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一、 對於食肆安裝受環境保護局批准資助購置的處理油煙設備後，卻出現無法符合民署訂定的油煙排放標準，對此，請問政府部門間對於油煙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問題是否存在雙重標準？究竟是本澳引進的處理油煙設備未能符合民署所訂定的排放標準？抑或是民署的「目測」式執法標準有欠科學？
- 二、 食肆油煙排放問題困擾居民多年，過去有不少居民向民署投訴，但當局一直以「冇得罰」作擋箭牌。然而民署早前於媒體上公開有關食肆油煙排放標準後，居民卻反映當局人員繼續以「冇法可依」為由拒絕處理其投訴，其原因為何？到底現時民署對食肆油煙的投訴以致執法的機制為何？如何判斷何時「冇法可依」？何時「冇法可依」？
- 三、 對居民而言，「政府只有一個」，不同政府部門處理同一問題卻採用不同標準顯然已令人無法接受。但面對當局處理食肆油煙排放問題上只是一再重申處罰依據，而未能提供任何具體改善的意見或指引，不少食肆可謂為之氣結，對此，請問當局對於處理食肆油煙排放問題是否旨在執罰，而非協助食肆改善以達至優化社區環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